

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48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18051，电子邮箱：（szqgyzcjdg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42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2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 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4 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4 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区国资局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加强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宣传力度；二是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保证信息公开及时性；三是加强领导管理，加强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培训。

（二）2024 年存在问题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但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的认识还不够高，政务服务方面相关政策的解读力度和覆盖面还不够大。

（三）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增强政务公开信息管理，根据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实际需求，加强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文件的公开和解读覆盖面，不断丰富公开形式、公开渠道和公开范围，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 年度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工作，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4 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办复率 100%；未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四）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48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180051，电子邮箱：szqgyzcjdgljadmin@zz.shandong.cn）。

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